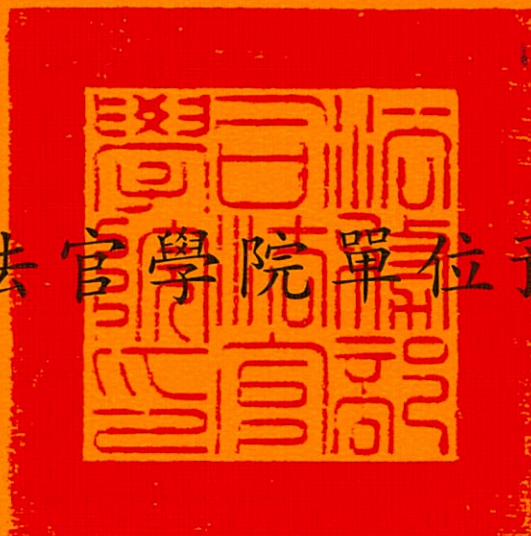


1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司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4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69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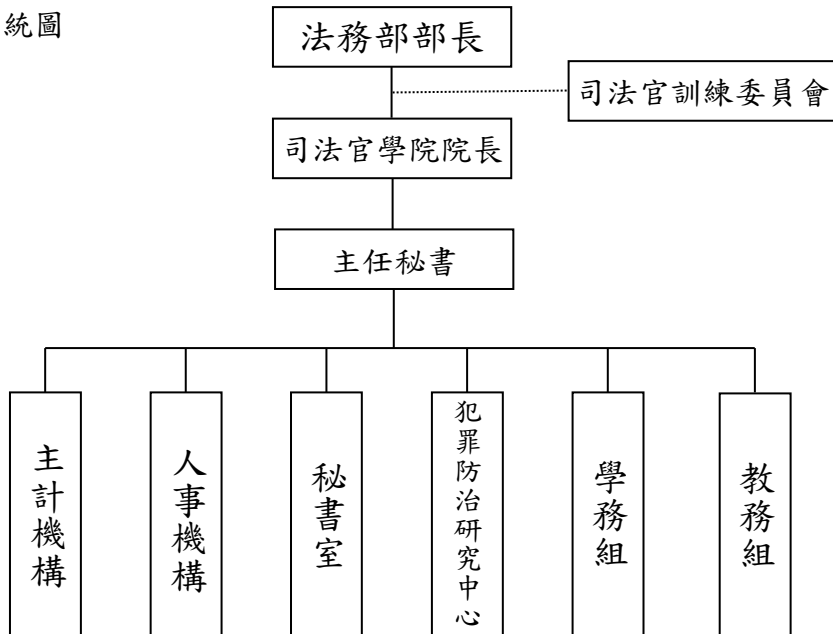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2	2	2	2	0	1	1	1	4	4	47	4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較上年度精簡技工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司法官養成教育（2）檢察官在職研習（3）檢察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官培訓（4）法制人員實務訓練（5）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促進刑事政策研究資訊化服務（2）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3）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與永續發展。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2）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452 萬人次。 2. (1) 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3 年共有 34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3. 完成「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及「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1 項委託調查案，以及「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2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試辦計畫」、「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二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如何提升大眾對施用毒品者的社會接納及公共支持：以外國經驗為借鏡」、「乘機性交案件中的情堪憫恕—判決書之實證分析」等 7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13.01.19 至 01.20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合辦「亞太減少傷害國際專家論壇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113.02.20 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3) 113.04.25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會議。 (4) 113.04.30 銘傳大學法律系至本中心進行學術交流暨業務參訪。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113.05.27 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2024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6) 113.05.30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4 毒品處遇與再犯預防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 113.08.08 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8) 113.11.08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24 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9) 113.12.4 辦理 2024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十一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3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用油部分：799.6 公升較去年減少 414.31 公升，負成長 34.13%。 2、用電部分：113 萬 7,600 度較去年增加 12 萬 1,600 度，正成長 11.97%。 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因長期班學員人數較往年增加，導致上課、住宿等基礎用電需求增加，惟全年度用電度數仍符合規定，即未超過行政院所核定之 EUI 值範圍。 3、用水部分：18,176 度較去年減少 147 度，負成長 0.8%。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內陞 2 人：司法行政職系專員 1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1 人。 (2) 提列 113 年公務人員普等考試增額任用計畫(後改列 114 年公務人員普等考試任用計畫)。 (3) 綜合行政職系書記、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各 1 人。 (4)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計 15 件，均正確無誤。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系列課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核給學習時數 13 小時，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並至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後，核給學習時數且本學院同仁均已達成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四、一般行政：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已完成本學院 113 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於 1 月函報檔案鑑定報告，後於 8 月函報檔案銷毀，並根據檔管局函覆之核定意見賡續於 12 月執行檔案銷毀作業。 3. 於執行檔案清查作業之際同步修正公文系統並將錯誤之檔案目錄下架 NEAR 網站，以維本學院檔案目錄於 NEAR 網站之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購置庫房資料檔案壓克力隔板、將照片檔案搬運至第一檔案庫房以維永久檔案統一保存原則；另於 113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1. 司法官第 63 期學員 113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其中 1 人因曠課逾 20 小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餘 112 人均於本年 8 月 28 日結業。 2. 第 64 期學員 162 人，自 112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5 期學員 181 人，自 113 年 8 月 26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5 年 8 月 25 日結業。 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研習人員 3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結業分派。 2.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研習人員 5 人，自 113 年 8 月 28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6 期學員 73 人，自 113 年 3 月 11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結訓，惟其中 1 人停止訓練，故共計 72 人已於 12 月 10 日完成分發報到。 2.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3 期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分 2 梯次辦理，訓練為期 3 週，學員分別為 58 及 65 人。 3. 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學員共計 8 人，自 11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6 日 8 週於學院研習，已於 4 月 26 日結訓。 4.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學員共 83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31 日，已於 5 月 31 日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4 期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分 2 梯次辦理，學員共 77 人。 2. 電腦班(15 梯次)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完成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 3 場次司法與人權(含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環境執法跨域論壇、國土論壇(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分別與臺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合辦)、跨機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關對話—打詐與洗錢防制實務研討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國民法官法研習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及進階專業證照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與高雄地檢署合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中階(一)、中階(二)班、醫療實務專題（與士林地檢署合辦）、科技偵查新法研討會等 13 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 1 梯次外國語文進修班及 15 梯次電腦教育訓練班之司法輔助課程。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本年度原訂於 10 月 2 日、3 日舉辦「航向未來：法律如何面對 AI 新浪潮之挑戰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法國、德國、日本及美國之學者專家與會，嗣因逢山陀兒颱風警報致連二日停班而取消，然為把握難得之國際交流機會，仍緊急協調部分外國講者於 10 月 4 日上午蒞院，向司法官班學員就原訂於研討會發表之主題進行演講。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506 萬人次。 2. 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其刊登稿件內容來自本學院所舉辦之傑出碩博士評選得獎作品，含括「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等重大議題，本(114)年度業於 6 月份發行，共計 14 篇，已送請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作為精進政策之參考。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4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3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第 2 期)」、「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我國更生保護之社會復歸成效指標初探—以施用毒品受刑人為核心」、「從抗拒到接納：毒品減害工作者對說服策略運用之觀點」、「從偏差到復元：少年詐欺犯罪之成因探討與防制策略」、「114 年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等 8 項自體研究與調查計畫，以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犯罪之跨部門防制經驗研究」、「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對策與作為之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之繳交及審查。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14.01.07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1 期（第 40 期）。 (2) 114.02.17 辦理「澳洲修復式司法發展的縱貫性觀察及其啟示」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3) 114.03.19 辦理「無人機最新發展現況—探索在司法/犯罪防治領域可能應用」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4) 114.03.31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5) 114.04.28 本學院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獲國家圖書館「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報告」之「期刊即時傳播獎—熱門組」獎項。 (6) 114.04.29 辦理「電信網路詐欺之聯合防制措施及展望」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7) 114.05.02 邦交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代表團訪問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8) 114.05.22 於教育廣播電臺《生活法律通》節目接受專訪，主題為「重啟人生的轉捩點—從藥癮到全人復元的實踐之路」。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114.05.23 與國立臺北大學共同辦理「2025 年偏差、犯罪及刑事司法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以全人復元觀點檢視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理論反思與政策建議」、「以多元處遇成效一致性評估工具探討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成效之差異」等 2 篇論文。 (10) 於「法務通訊」第 3259 期及 3260 期發表「從國際視角探討臺灣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之影響與威脅」(上)(下)。 (11) 114.05.26 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2025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並發表「AI 成效評估與挑戰：以多元處遇成效一致性指標為例」、「AI 與大法官 544 號解釋的對話——多層次貝氏分析毒品施用與犯罪的關聯性」等 2 篇論文。 (12) 114.05.28～29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25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少年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之框架與機制整合」論文。 (13) 114.06.24 辦理「美國警政人員與精神醫療人員之合作模式-犯罪研究與實務工作的交流」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二、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 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 用電部分：114 年 1-6 月用電度數為 42 萬 9,100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00 度，正成長 5.04%。 正成長原因：司法官班 65 期受訓學員 180 名，較 64 期增加 18 名，較 64 期增加 11.11%，使用人數增加，各項電器設備使用情形增加導致用電量較高。 2. 用油部分：114 年 1-6 月用油度數為 360.23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28.98 公升，負成長 7.45%。 3. 用水部分：114 年 1-6 月用水度數為 8,601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 度，正成長 2.04%。 正成長原因：司法官班 65 期受訓學員人數增加，以致廳舍全年總用水度數增加。
三、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外補 3 人：院長、司法行政職系組員及聘用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理	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助理研究員各 1 人。 (2) 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1 人。 (3)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4 件，均正確無誤。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 114 年度「政策宣導影音館」系列課程，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並至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後，核給學習時數。 (2) 前開系列課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5. 辦理 70 周年院慶檔案展覽。	1. 已完成本學院 114 年上半年度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現正辦理本學院民國 81-89 年之檔案清查作業。 3. 於 114 年 1-6 月辦理檔案清查作業，並於清查同時進行部分檔案之編目修正及調整，以維本學院檔案管理系統內容之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並於 114 年 1 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5. 70 周年院慶檔案展覽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完竣。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司法官第 64 期 162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行政機關及院檢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法官 65 期 180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檢事務學習。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已完成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進行第三階段綜合研習，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7 期學員 97 人，自 113 年 3 月 12 日入本學院受訓，嗣於 113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止在各地檢署實習，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訓練，其中 1 位學員於實習前辦理中途離訓，現今在各地檢實習學員人數為 96 人。 2. 觀護人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 16 人，經完成第 1 階段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於職缺所在之地方檢察署實務訓練(見習階段)、第 2 階段 3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於學院專業訓練及第 3 階段自 5 月 12 日起為期 5 週之實務訓練(試辦階段)，於 6 月 9 日結訓。 3.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學員共 65 人(含法制人員 62 人+行政執行官 3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4.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5 期第 1 梯次學員 75 人，訓練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7 日，為期 3 週；第 115 期第 2 梯次學員 62 人，訓練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為期 3 週，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6 期將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8 月 7 日至 8 日分 2 梯次辦理。 2. 電腦班將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7 日分 15 梯次辦理，每梯次 2 天。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司法與人權」轉型正義系列課程《正義辯護人》專題研習、環境執法跨域論壇（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 1 階段）、「洗錢及打詐相關系統之介紹與應用」研習課程、「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擬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辦「司法倫理的界限與挑戰：檢察官、法官與律師的職業道德實踐」國際研討會，刻正積極籌備中。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9	1	合計	135	175	76	-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26	2	-3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3	26	2	-3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3	26	2	-3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26	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0	-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	-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	-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142	63	-46	
4	109	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96	142	63	-46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47	35	56	12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10	4	1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7	31	4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107	7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6	11	9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5	6	11	9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5	6	11	9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	6	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458,417	483,269	377,493	-24,852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458,417	483,269	377,493	-24,852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4,586	92,144	73,248	2,442	1. 本年度預算數94,586千元，包括人事費61,214千元，業務費33,312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天花板更新工程等經費1,366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61,628	390,862	304,245	-29,234	1. 本年度預算數361,628千元，包括人事費301,513千元，業務費59,531千元，設備及投資5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315,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膳食費等4,316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46,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33,550千元。
		3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	-	1,940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	-	1,940	新增汰購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3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3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83%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0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10				
			1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7				
				0723100100							
			2	財產孳息			37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及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5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5				
				1223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5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1,21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1,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1,2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334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7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97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47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712		4.獎金9,71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71		5.其他給與77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730		6.加班費2,73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77		7.退休離職儲金3,87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846		8.保險3,84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372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312		1.業務費33,31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6,485		(2)水電費6,485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3		(4)資訊服務費1,9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5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9 委辦費	1,530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82		<1>我國引進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行性評估—以外國「法人刑事程序法」深度研究為中心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16		<2>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2016-2025年我國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2072 國內旅費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9		
2078 國外旅費	484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0		報告7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9)物品982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81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4千元，係按員工47人及約用人員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5>駐警制服費13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55千元。 <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403千元。 <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753千元。 <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08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1,212千元，包括： <1>辦公房舍維護費924千元。 <2>教學區及行政區天花板更新工程等經費10,28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2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 (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所需出差旅費等。 (15)大陸地區旅費179千元，係參加毒品犯罪、電信詐欺、刑事政策等學術研討會。 (16)國外旅費484千元，係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簡稱IOJT) 2026 Conference第12屆年會及赴比利時與法國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9)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72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61,628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315,08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5,712		1.人事費265,712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1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9,193千元，係司法官學員512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21,458		(2)獎金21,45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25,061		(3)保險25,06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9,377		2.業務費49,37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0		(1)資訊服務費4,69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371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4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3		<3>遠距教學軟體授權費等1,2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45		(2)其他業務租金1,50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1 物品	3,560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68		(4)約用人員酬金643千元，係辦理司法人員訓練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45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6)物品3,560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060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28,968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4,548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3,0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676千元。
			<8>辦理新興科技對司法偵察的影響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委外保全業務費69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係教學器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61,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46,539	各組室	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62千元。)
1000 人事費	35,8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5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35,801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3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036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70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3,765		(2)保險3,76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10,154		2.業務費10,15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60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8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4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4		(5)一般事務費3,718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3,353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05千元。)
			3.設備及投資584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29千元。
			(2)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小客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40千元，係汰購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586	361,628	1,940	263		458,417
1000 人事費	61,214	301,513	-	-		362,7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34	251,229	-	-		286,5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7	-	-	-		3,5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	-	-		1,347
1030 獎金	9,712	21,458	-	-		31,170
1035 其他給與	771	-	-	-		771
1040 加班費	2,730	-	-	-		2,7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77	-	-	-		3,877
1055 保險	3,846	28,826	-	-		32,672
2000 業務費	33,312	59,531	-	-		92,84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2006 水電費	6,485	-	-	-		6,485
2009 通訊費	1,301	-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3	4,690	-	-		6,6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1,651	-	-		2,001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		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643	-	-		6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305	-	-		15,305
2039 委辦費	1,530	-	-	-		1,530
2051 物品	982	4,080	-	-		5,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6,816	32,686	-	-		39,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2	-	-	-		11,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	-	-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450	-	-		1,703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9	-	-	-		179
2078 國外旅費	484	-	-	-		484
2081 運費	3	-	-	-		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	-	-	-		2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4	1,940	-		2,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		1,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84	-	-		584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	司法官學院	362,727	92,843	60	-
					司法支出	362,727	92,843	60	-
				1	一般行政	61,214	33,312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301,513	59,53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55,893	-	2,524	-	-	2,524	458,417
263	455,893	-	2,524	-	-	2,524	458,417
-	94,586	-	-	-	-	-	94,586
-	361,044	-	584	-	-	584	361,628
-	-	-	1,940	-	-	1,940	1,940
-	-	-	1,940	-	-	1,940	1,94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90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90	-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	584	-	-	-	2,524
1,850	-	584	-	-	-	2,524
-	-	584	-	-	-	584
1,850	-	-	-	-	-	1,940
1,850	-	-	-	-	-	1,940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5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六、獎金	31,170	
七、其他給與	771	
八、加班費	2,730	超時加班費1,1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77	
十一、保險	32,6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2,727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2	2	2	2	-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2	2	2	2	-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	-	-	-	47	48	58,484	54,658	3,82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7人，較上年度精簡技工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5,259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經費14,013千元。 4.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43千元。
4	4	-	-	-	-	47	48	58,484	54,658	3,826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23	35	EAJ-3628。電動汽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1,798	0	0.00	0	8	22	AAN-6051。小客車，預計115年7月汰換為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2	1	EQD-9767。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0		0	35	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16,669.41	153,046	11,21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6,669.41	153,046	11,21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24	484	2	38	193
考 察	-	-	-	1	24	17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4	484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14	1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簡稱 IOJT) 2026 Conference第12屆年會及赴比利時與法國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84	法國、比利時	1. 司法官學院為IOJT會員，IOJT每2年舉辦一次年會。為持續與世界各國司法教育機構合作交流，擬派員前往參加第12屆年會。 2. 比利時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職司各該國司法官職前培訓與在職研習，該等國家之司法官職前培訓均包含至國內外機關（構）實習，實習期間均超過20個月，是彼等就整體實習之規劃與實施經驗殊值參考。	12	2	196	228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0	484	一般行政	南非	108.09	2	242
			加拿大	111.10	2	240
			南韓	113.11	3	289

司法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毒品犯罪、電信詐欺、刑事政策等學術研討會84	北京	未定	1.蒐集兩岸對於犯罪防治之最新研究與刑事政策，提供政府及相關單位，以利實務落實運用。 2.就我國犯罪防治對策現況與本學院研究成果，與國際及兩岸四地學者或相關機構等進行交流，以精進我國犯罪對策研究。	115.05-115.05	6	3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113	21	17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8,695	77,13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8,695	77,138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455,893
-	60	-	-	455,89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1,85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84	-	2,524	458,417
-	584	-	2,524	458,41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80	450
1.3423100100			1,080	450
一般行政				
(1) 我國引進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行性評估－以外國「法人刑事程序法」深度研究為中心	115-115	近年來隨著法人制度之蓬勃發展，法人刑事責任已成為世界潮流，亦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6 條所揭示之重要規定。我國刑法雖無直接承認法人為適格之犯罪主體，然於附屬刑罰中已多有「兩罰制」之規定，惟並無與法人主、客觀構成要件判斷相關之法律規定，刑罰種類又僅限於「罰金刑」一種，法人於刑事程序法之規定更是付之闕如。反觀外國立法例上針對法人之刑事處罰方式，並未僅限於「罰金刑」，並已有多國針對法人刑事責任之實體及程序法均已完整法律規定，我國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實有全面檢討我國現行法人刑事責任法制架構是否足夠之必要，以符合公約規範，並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530	210
(2)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2016-2025年我國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	115-115	近年我國犯罪被害保護政策於制度、實務上皆有相當轉變，不僅大幅革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精進犯罪被害保護要件、被害補償條件認定，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在犯保協會組織納入更多不同專業背景人士，同時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配合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聯防保護網」，跨出數位性別平權的	550	240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740
-	-	-	7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重要一步。國家被害人支持政策的發展需要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的基礎指標，而長期的犯罪被害統計資料則有助於觀察、分析、預測，進而發展循證的刑事司法政策，同時國際犯罪被害狀況分析及研究可供我國介接比較與借鏡，進一步描繪國內外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與研究發展的具體圖像，為我國的被害保護機制提供全面的制度、實務成效觀察，不僅彰顯司改決議之重要價值與承諾，並落實政府機關長年推動的被害保護願景。		

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